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伟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含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股东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叶伟勇先生、夏晓峰先生、刘文琪先生、姚瑶女士、王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股东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黄祖辉先生、沈田丰先生、傅黎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号）。《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号）。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

叶伟勇，男，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合众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员，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兴合集团公司）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科长，浙江省兴合集团资产经营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财务部科长、财务部副部长、副总裁，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茶叶拍卖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目前，叶伟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叶伟勇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党委委员，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叶伟勇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夏晓峰，男，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省供销社合作经济指导处副处长、处长、财务处处长。现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供富冷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成员。

截至目前，夏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夏晓峰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夏晓峰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文琪，男，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浙江大学会计硕士校外实践导师。历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会计科副科长、会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会计科科长、财会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浙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十届一次理事会副理事长，浙江省植物保护协会第十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农药工业协会第十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截至目前，刘文琪先生持有公司 186,25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刘文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刘文琪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姚瑶，女，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财务部业务员、业务主办、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会计学会法定代表人，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截至目前，姚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姚瑶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姚瑶女士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兵，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省茶叶公司职员、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审计企管部经理、业务一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浙江省茶叶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兵先生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的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王兵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 2：

黄祖辉，男，195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在黑龙江引龙河农场良种站任下乡知青。历任江苏农学院农经系助教，浙江农业大学、浙江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浙江大学教授，湖州师范大学“两山”理念研究院名誉院长，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

截至目前，黄祖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黄祖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黄祖辉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沈田丰，男，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法学学士，一级律师。历任杭州市法律学校经济法主讲讲师，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普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截至目前，沈田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沈田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沈田丰先生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傅黎瑛，女，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致公党员，会计学教授。历任浙江财政学校讲师，浙江师范大学经管学院教师、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MBA 导师，

诚邦智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

截至目前，傅黎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傅黎瑛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傅黎瑛女士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